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议案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发生关于销售产品、租赁厂房、提供研发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睿视")将与关联方长春光机所发生关于提供研发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现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8,153.79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与长春光机所预计发生金额 15,353.79 万元、与光华微电子预计发生金额 1,000 万元、与长光宇航预计发生金额 300 万元;子公司长光睿视与长春光机所预计发生金额 1,5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866.29 万元(不含税),其中与长春光机所实际发生金额 9,822.75 万元、与光华微电子实际发生金额 43.54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15,000	942.99	9,468.96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353.79	88.45	353.79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光华微电子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	43.54
	长光宇航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300	0	0
	小计	-	-	1,300	0	43.54
长光睿视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长春光机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9,468.96	16,000	23.54%	-40.82%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353.79	353.79	100%	0%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光华微电子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43.54	500	0.11%	-91.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光华微电子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 5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43.54 万元,差异为 -91.29%。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交易延期执行,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与光华微电子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交易延期执行的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 1952 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 14,450 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 769,464.92 万元,净资产 416,291.95 万元;2019 年度事业收入 224,397.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光华微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微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制、中试及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注册资本 2,998 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18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华微电子总资产 20,296.50 万元,净资产 15,818.90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403.66 万元,净利润 2,214.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长光宇航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注册资本 1,6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99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光宇航总资产 15,725 万元,净资产 11,851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191 万元,净利润 1,5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长光睿视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明溪路 175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光睿视总资产 1,522.56 万元,净资产 1,373.71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3.98 万元,净利润 -330.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 42.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光华微电子与本公司受同一事业法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长光宇航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高劲松先生现担任其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77.2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 <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 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21.63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3.79 万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3.79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了《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公司与长光宇航、光华微电子的前期合作,公司预计将与长光宇航、光华微电子签订相关产品研发、加工合同;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子公司长光睿视预计将受长春光机所委托研制相关光电仪器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光机分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

公司与光华微电子、长光宇航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设备研发和加工制造方面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子公司长光睿视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应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李北伟先生、李传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8 万元。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8.1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18.61 万元,减去 2019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64.82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1,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01.95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038.2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等人员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是:合并营业收入 42,800 万元,合并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2,112 万元。

2020 年预算与 2019 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合并营业收入	42,800	40,219	6.42%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000	4,828	3.56%
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2,112	7,196	-70.6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4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